

金乡县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 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828000202502000079（省网）

JXBM-2025-S0051（市网）



采购人：金乡县水务局（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济宁金瑞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金乡县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

为努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确保依法开展招投标活动，切实履行公共资源相关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树立诚信守法交易的良好形象，本单位（机构）自愿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机构）对所提交的单位（机构）基本信息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遵守廉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网网员库中信息。

（四）严格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坚持守合同、重信用。不从事、不参与规避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项目未实施。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2025年08月27日

金乡县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采购代理单位）

为努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确保依法开展招投标活动，切实履行公共资源相关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树立诚信守法交易的良好形象，本单位（机构）自愿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机构）对所提交的单位（机构）基本信息、资质和资格、业绩、信誉、审批文件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遵守廉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网网员库中信息。

（四）严格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坚持守合同、重信用。不从事、不参与规避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美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3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8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评审标准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金乡县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乡县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jnsggzy.cn/JinXiang>）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828000202502000079（省网）

JXBM-2025-S0051（市网）

项目名称：金乡县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6.00 万元

最高限价：46.00 万元

采购需求：金乡县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共一个包，主要包含：完成蔡河、莱河等 16 条河道 379 公里堤防以及高河水库 2025 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防治工作。详见项目说明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蔡河、莱河等河道及高河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排查和防治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非中小微企业（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优质的服务；
- （5）法律、行政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6）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8）供应商在开标之日三年起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注：1. 凡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的，必须先进行注册，注册后没有其他操作，无须在该网站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及报价；

2. 凡未在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的供应商应先办理注册，注册后须及时办理 CA 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程序详见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政府采购新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无任何纸质文件。注册咨询电话：0537-7817075。已注册并办理 CA、电子签章的供应商才可以参与本项目。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具体操作：登录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jnggzy.jnzbttb.cn:4430/JinXiang>) → 用户登录 → 政府采购, 登录后点击对应采购项目上传报价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开标前登陆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解密的电子文档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需要发布更正公告的，将在同时在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时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更正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3、本项目的成交公告及废标公告将同时在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时发布。在成交公告中将公示成交价格、打分结果和被废标供应商的废标原因，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成交供应商其未成交的原因及被废标供应商的废标原因；在废标公告中将公示被废标供应商的废标原因及整个项目的废标原因，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废标原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乡县水务局

地 址：金乡县山阳路南首水务大厦

联系方式：0537-8775055

电子邮箱：jxfang.ban@163.com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理机构：济宁金瑞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经理

地址：金乡县九星花园东侧商务楼 4 楼 410 室

联系电话：13562763831

邮箱：jnjrx6666@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经理

电 话：13562763831

4. 监督部门：金乡县财政局

地址：济宁市金乡县文峰路与向阳路交汇处附近西北

联系人：杨科长

联系电话：0537-8729367

电子邮箱：jxxczjzfcg@ji.shandong.cn

发布人：济宁金瑞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金乡县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828000202502000079（省网） JXBM-2025-S0051（市网）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金乡县水务局 联 系 人：王科长 联系方式：0537-8775055 电子邮箱：jxfang.ban@163.com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济宁金瑞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乡县九星花园东侧商务楼 4 楼 410 室 联系人：江经理 联系电话：13562763831 电子邮箱：jnjrx6666@163.com
4.	采购内容	金乡县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共一个包， 主要包含：完成蔡河、莱河等 16 条河道 379 公里堤防以及高河水库 2025 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防治工作。详见项目说明及要求。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控制价	控制价：¥4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 最高控制价是采购人对采购项目期望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所报 价格的总价不得高于该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不予评审。
7.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8.	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签章要求	供应商 必须 在“投标文件格式”中 封面 及规定的签章处加盖单位 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电子签名或盖章（加盖电子印章视为对其 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内容认可），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其余部分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报价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在格式标

		明签字盖章的部分进行签字盖章（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后上传。
9.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以后（北京时间）（供应商在开标前登陆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服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解密的电子文档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
10.	电子投标文件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审。 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审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政府招标电子运行管理系统的“标书编制软件”（投标人在办理企业信息库入库手续时领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政府招标电子运行管理系统（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拒绝其投标；开标时投标人须登录济宁市不见面开标系统通过系统自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使用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时间前 1 小时内签到。 3、网络操作咨询电话：0537-7817075
11.	澄清答疑	澄清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3 日 00:00（北京时间）通过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jnggzy.jnzbttb.cn:4430/JinXiang）网站提出。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及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jnggzy.jnzbttb.cn:4430/JinXiang）同时发布。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需要发布更正公告或澄清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更正公告或澄清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潜在投标人。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方式：本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位置为：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全程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13.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4.	质量标准	防治质量应达到水利行业的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15.	项目地点	金乡县
16.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蔡河、莱河等河道及高河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排查和防治工作。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非中小微企业（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优质的服务； （5）法律、行政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8) 供应商在开标之日三年起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查询；
19.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0.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获取文件方式	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政府招标电子化运行管理系统后，查看“正在获取采购文件中项目”栏目，下载对应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22.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须将以下资料原件的扫描件编辑制作到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中，并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在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缺项或不提供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为准，因扫描件模糊导致无法评审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否决其投标的后果。投标人须对扫描件的真伪负责，如有虚假，将否决其投标并提交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相关证件：

		(1) 有效营业执照；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的截图）。 开标现场无需提供证件原件。 投标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以上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不提供上述证书或缺项提供的报价无效。 评审小组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为资格审查的一部分，如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则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评审小组不予评审。
23.	开标会议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交易中心，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在线开标会议。
24.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25.	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7.	质疑投诉	各潜在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异议或疑问的，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无任何异议。已上传电子报价响应文件的，则视为完全认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无任何异议。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乡县水务局 地 址：金乡县山阳路水务大厦 联 系 人：王科长 联系方式：0537-8775055 电子邮箱：jxfang.ban@163.com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济宁金瑞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乡县九星花园东侧商务楼 4 楼 410 室 联 系 人：江经理 联系方式：13562763831 电子邮箱：jnjrx6666@163.com 3. 监督部门：金乡县财政局 地址：济宁市金乡县文峰路与向阳路交汇处附近西北 联系人：杨科长 联系电话：0537-8729367 电子邮箱：jxxczjzfcg@ji.shandong.cn 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8.	备注	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第一轮报价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的重要依据。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将被拒绝（如有分项单价，二次报价总价将以第一次报价基础上计算整体浮动率，各项单价也做相应同比例浮动）。 2、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确定最后报价截止时间（时长 15 分钟）。 2.2 供应商登录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点击二次报价（登录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系统”，进入“网上开评标系

	统”→从左侧菜单功能栏中找到“二次报价”→点击该项目名称前面的“报价”按钮，进行二次报价并提交）。 2.3 最后报价必须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前以电子形式报价，最终报价提交后请谨慎修改，如因操作不当导致的报价无效，报价单位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4 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后系统公开所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5 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再进行报价、补充、修改、撤回最终响应文件。 2.6 如有中间报价，按照最后报价条款执行。 2.7 因网站遭黑客、病毒攻击或其他不可抗力而无法最后报价的，本项目暂停采购。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上传最终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规费、安全费用、风险、保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内的所有费用，且完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质量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内，即供应商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供应商不因任何原因拖延工期（不可抗力因素和采购人特殊要求除外）。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价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

29.	投标过程中涉及到的各项费用	1、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报价文件与递交报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2、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实行市场调节价，代理服务费 7000 元，由成交单位全额承担。
30.	报价单位提报虚假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报价单位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单位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成交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发现成交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证书及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	电子唱标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招标电子运行管理系统按照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填写电子唱标单，电子唱标单和电子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唱标单内容为准。
3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为了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根据供应商情况、投标产品情况给予适当加分或价格折减：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规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评审时，监狱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享受其中一种价格扣除优惠。须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编制进报价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或依据相关政策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明确的均不给予优惠政策。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四、关于价格评审优惠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是否还需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需的话，中型企业是否享受价格扣除？ 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3.		1. 本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

	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	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号）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2. 本项目所称节能产品，是指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时间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 本项目所称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时间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4.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号）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项目，给予10%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价格评审项及技术评审项中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
--	-------------------------	--

		技术评审总分值 10%的优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仅用于评标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标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符合制表要求，同时附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价格、技术加分。 5.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投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必须提供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同时附所投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6. 所附证书处于暂停、注销等异常状态的，为无效证书。 注：①同一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加分或价格扣除；②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或价格扣除。
34.	不见面开标说明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操作方式详见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政府采购新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同时，对其他相关事项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金乡县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编制和上传，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

		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报价文件的，将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通过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交易中心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金乡县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金乡县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互动交流、提异议等活动。 4、开标前准备：上传电子报价文件的供应商需登录金乡县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必须在开标时间前 1 小时内网上签到； 5、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流互动的人员行为及表达的意思均视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认可的行为及表达的意思，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流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卸一切责任。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合理配置软硬件设施，具体要求详见：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政府采购新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35.	评标响应会话及二次(最终)报价	开标结束后，在二次（最终）报价前会有评标响应对话环节，请各潜在供应商登录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系统”随时关注项目互动信息及二次（最终）报价信息，以便及时响应对话和进行二次（最终）报价。因评标程序原因，响应对话开始时间不确定。供应商应在评标响应会话开始后 10 分钟内回复磋商小组，请各潜在供应商知悉并及时操作。 供应商登录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系统”，进入“网上开评标系统”→从左侧菜单功能栏中找到“评标响应对话”→点击项目名称前面的“”标志，进入项目并回复磋商小组。

		注：评标响应对话和进行二次（最终）报价信息请供应商自行关注。
36.	信用查询及使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报价截止及公开报价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11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7.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该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方式、采购预算

1.2.1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报价文件与递交报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1.5.3 采购代理机构的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执行市场调节价，按 7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请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应予以考虑。

1.6 保密

1.6.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包含以下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说明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审方法
- (6) 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 (7) 附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报价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该报价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2.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人。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时或者修改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jnggzy.jnzbttb.cn:4430/JinXiang>）予以公告。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报价截止时间。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jnggzy.jnzbttb.cn:4430/JinXiang>）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送达供应商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jnggzy.jnzbttb.cn:4430/JinXiang>）相关信息，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3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补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修改、补充，采购人都有权于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 5 日前对采购文件进行予以澄清、修改、补充，该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公告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文件为准。

2.2.5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报价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的组成

3.1.1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 1、报价一览表
- 2、报价函
- 3、报价明细

3.1.2 第二部分 资格资质部分

- 1、有效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6、节能（强制类产品）标志产品明细表
- 7、节能（强制类产品）产品证明文件
- 8、节能（非强制类产品）标志产品明细表
- 9、节能（非强制类产品）产品证明文件
- 10、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1、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 12、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13、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3.1.3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 1、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 2、供应商基本情况；
- 3、类似项目业绩；
- 4、其他优惠条件及承诺；
- 5、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4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 1、服务方案
 - （1）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
 - （2）实施方案；
 - （3）质量保证措施；
 - （4）进度控制措施；
 - （5）重点、难点分析；
 - （6）后续服务方案；
 - （7）人员配置情况；
 - （8）拟投入设备；
 - （9）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报价

3.2.1 本项目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为废标。如有分项单价，二次报价总价将以第一次报价基础上计算整体浮动率，各项单价也做相应同比例浮动。

3.2.2 最终报价

3.2.2.1 磋商小组确定最后报价截止时间（时长 15 分钟）。

3.2.2.2 供应商登录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点击二次报价（登录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进入“网上开评标系统”→从左侧菜单功能栏中找到“二次报价”→点击该项目名称前面的“报价”按钮，进行二次报价并提交）。

3.2.2.3 最后报价必须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前以电子形式报价，最终报价提交后请谨慎修改，如因操作不当导致的报价无效，报价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3.2.2.4 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后系统公开所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3.2.2.5 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再进行报价、补充、修改、撤回最终响应文件。

3.2.2.6 如有中间报价，按照最后报价条款执行。

3.2.2.7 因网站遭黑客、病毒攻击或其他不可抗力而无法最后报价的，本项目暂停采购。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上传最终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2.3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招标电子运行管理系统按照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内容填写电子唱标单，电子唱标单和电子报价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唱标单内容为准。

3.2.4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5 供应商须提报分项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6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磋商报价有优惠的，请将优惠一并折入产品价格，本项目不接收磋商报价以外的价格、赠与优惠。

3.2.7 本项目最终报价为含税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及政策性上调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风险因素。

3.2.8 供应商在上传报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时须按要求填写报价，该报价将在公开报价仪式时公开唱价，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报价有效期

3.3.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

4.1 报价文件的上传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报价文件。

4.1.2 供应商上传电子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网址。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人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4.1.4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报价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报价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报价响应文件。

4.3 报价文件电子文档

4.3.1 本项目采用报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投标方式，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报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无法评审的为无效投标，不予评审。

4.3.2 报价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报价有效期、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3.3 电子报价响应文件生成与上传。

4.3.3.1 因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评审和电子签章需要，须用专门的标书制作软件进行制作。

4.3.3.2 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电子报价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的内容进行签字盖章（或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后上传。

4.3.3.3 本项目采用报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投标和存档的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需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会议。评审以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及扫描件为准，因扫描件模糊导致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对报价响应文件文件及扫描件的真伪负责。

4.3.3.4 网上报价和上传报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所有报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须于 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报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或截止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具体操作为登录“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 点击采购项目，上传报价响应文件。

4.3.3.5 本项目的报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必须使用标书制作软件，生成报价响应文件（tbdx 格式）后上传。

4.3.3.6 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审，供应商应同时编制电子报价响应文件，电子报价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3.4 报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解密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以后（解密时间截止时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仍未解密的报价响应文件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

5. 报价

5.1 报价时间和地点

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进行相关操作。主持人（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组织开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交易中心现场。

5.2 报价程序

5.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5.2.2 到投标截止时间，工作人员宣布投标截止等有关事项；

5.2.3 在解密截止时间内，供应商远程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解密标书；

5.2.4 开启开标程序；

5.2.5 公开所有供应商的报价；

5.2.6 开标仪式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6. 磋商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准备工作。磋商小组成员熟悉采购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
- (3)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 (4)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 (5) 磋商小组解散。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的产生抽取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对评审专家产生抽取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报价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准备

6.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磋商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磋商小组应推选一名磋商小组主任，负责主持磋商会议。磋商小组主任在与其他磋商小组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磋商小组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6.2.3 熟悉文件资料

(1) 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采购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磋商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磋商表格的使用。未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的依据。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磋商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会记录、采购控制价以及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6.3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6.3.1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出具的意见由个人负责，评审结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共同负责。

(6) 集体决定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并由组长宣布成交候选人。

6.3.2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综合各成员评分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3.2.1、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6.3.2.2、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

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a) 报价文件不完整；
- b) 未按规定报价；
- c) 报价有计算错误；
- d) 报价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
- e) 供应商未按要求不参加公开报价仪式及询标事宜；
- f) 报价文件出现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参数等与采购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g) 合同履行期限、保修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h)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报价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为废标处理。

5.3.2.3. 磋商及最终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最终响应文件应以密封形式递交，并在文件封面明显处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人签字)。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最终响应文件，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撤回最终响应文件。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2.4、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采购活动，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6.3.2.5、废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废标，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采购材料；
- 2)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3)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活动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5) 供应商串通报价；

6.3.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报价，作废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台电脑或同一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编制或上传的；
- (6)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7) 成交供应商无故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7. 成交

7.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按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经评审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经评审的最后报价相同的，由专家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实名投票推荐。

7.1.3 编制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1.4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

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1.5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后，磋商小组即告解散。

7.1.6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所有报价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7.1.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7.1 关于磋商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磋商的原则，按磋商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磋商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磋商工作无法继续时，磋商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磋商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报价文件和磋商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磋商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磋商。

7.1.7.2 关于磋商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磋商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磋商中途退出磋商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磋商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磋商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磋商。

7.1.7.3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磋商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结果后，公示期满未有异议的，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确定出成交供应商后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7.4.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4.3 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日内，须向代理机构提供一份用以备案。

8.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特殊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报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

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9.5.2 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应当向县财政局报告，财政部门审查属实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 （一）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二）借用他人名义或者伪造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
- （三）具有其他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9.5.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
- （三）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 （四）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5.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一）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二）开标前质疑的，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数量；
- （三）中标（成交）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 （四）预成交（成交）供应商情况；
- （五）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

9.5.5 供应商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金乡县财政局进行投诉。

9.5.6 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法、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等相关法规。

10.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采购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解释。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金乡县2025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共一个包，预算金额为46.00万元，主要包含：完成蔡河、莱河等16条河道379公里堤防以及高河水库2025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防治工作。

二、合同履行期限

★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金乡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排查和防治工作。

三、检查排查及防治工作要求

（1）排查要求：

每次检查排查工作均须摸清害堤动物种类、活动规律、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等情况，并报送排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2）检查排查成果文件形式：纸质版及电子版（word 格式或可编辑的 pdf 格式），成果数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成交供应商不得额外增加费用。

（3）根据每次检查排查工作的情况，采用运行期白蚁防治措施、灭治措施等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推动防治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实现日常检查排查防治专业化，白蚁防治常态化。

（4）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防治工作，确定服务内容和制定服务方案及进度计划，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5）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数量要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确保项目的顺利进展。

（6）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应自觉接受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各项防治工作任务。

（7）供应商须按照防治白蚁等防堤动物防治规范、标准进行操作，确保项目质量。

★ 防治质量应达到水利行业的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四、工作依据

《中国陆地木材腐朽与白蚁危害等级区域划分》（GB/T 33041）

《白蚁防治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 50768）

《建设工程白蚁危害评定标准》（GB/T 51253）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术语》（SL 26）

《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SL 62）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

《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SL 210）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

《土坝灌浆技术规范》（SL 564）

《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T 595）

水利工程白蚁防治除符合本指南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自行进行项目调研，了解项目需求及环境条件因素，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前期调研的责任和风险。成交后，不得以任何不了解项目情况及详细需求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发现有转包和分包情况发生，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由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供应商应认真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文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理解错误、过失或未能充分响应本磋商文件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成交后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指定的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进行实施。

4、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如期提供服务，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周期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服务工作情况。对确需变更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应当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

5、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员应当按照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服务的监督情况及意见反馈，及时做出工作调整，保证服务事项执行不受影响。

6、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成果文件不断地优化和修改（采购人有权要求由成交供应商完成优化、修改、变更，成交供应商对此不持异议），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费用不

再增加。

六、知识产权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成交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采购人以及项目的一切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对外公开，不允许在采购人未许可的条件下发表与本合同相关的论文、看法、著作等。因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外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4、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计价方式，投标单位应结合本项目情况自主报价。

2、本次投标报价包含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调研费、保险、风险、利润、税金、验收及知识产权、各项政策性规费、利润及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和暗示的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成交价格确定后，不因市场、政策性及其他因素而调整。

八、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以上“★”标注的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或正偏离。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服务类合同版本，具体条款以采购人和成交单位签订的内容为准，但双方不得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

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正本/副本)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金乡县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函	
3. 报价明细	
第二部分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 有效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6. 节能（强制类产品）标志产品明细表	
7. 节能（强制类产品）产品证明文件	
8.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标志产品明细表	
9.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产品证明文件	
10.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1.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13. 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1.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4. 公共资源交易事前承诺书	
5. 其他优惠条件及承诺	

6.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1.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

2. 实施方案.....

3. 质量保证措施.....

4. 进度控制措施.....

5. 重点、难点分析.....

6. 后续服务方案.....

7. 人员配置情况.....

8. 拟投入设备.....

9.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请供应商按照本目录编制并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内容
1	项目名称	
2	供应商名称	
3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4	项目负责人	
5	合同履行期限	
6	质量标准	
7	企业规模	（本栏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本栏填写“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附件二：

报 价 函

金乡县水务局：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

6、我们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你公司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单位全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附件三：

报价明细

格式自拟

附件四：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_____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_____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八：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九：

节能（强制类）产品明细表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注：若有，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序号	产 品 名称	品牌	规 格 型号	制 造 厂家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号	认证机构 名称（认证 证书附后）	产地	数量	综 合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1										
2										
3										
4										
5										
....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小计：元										

说明：

- 1、此表中的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投标货物属于强制采购的，须投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填报的型号必须与认证证书内的型号一致。
- 3、响应文件必须提供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
- 4、此表后附相关认证信息或具体查询网址。
- 5、若所投设备不是强制节能产品，此表格空白做到响应文件中。
- 6、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7. 本表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同格式扩展。

附件十：

节能（强制类）产品证明文件

提供本采购单位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一：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

注：若有，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响应文件页 码	报价金额	认证机 构名称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注：

1. 以上属节能产品须提供产品的认证证书。
2. 本表可根据项目包组情况同格式扩展。
- 3、节能（强制类产品）不予价格扣除。

附件十二：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产品证明文件

标明所在位置（若有）。

附件十三：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注：若有，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机构名称（认证证书附后）	产地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小计：								元		

说明：

-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项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磋商小组认定所拟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
- 3、响应文件中没有产品明细表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参与价格扣除。
- 4、本表应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并在此表后附相关认证信息或查询网址。
- 5、本表可根据项目情况同格式扩展。

附件十四：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提供本采购单位要求的价格、技术评标项加分证明材料，并标明所在位置（若有）。

附件十五：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承诺：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虚假承诺,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规定，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提供：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近 6 个月是指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

附件十六：

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附件十八：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时间：_____

D. 法人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F. 最近损益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附件十九：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二十：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 名称	项目 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	...	...	...	...	...	...

注：近三年是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附件二十一：

**金乡县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

为努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遵守廉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网网员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七）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附件二十二：

其他优惠条件及承诺

附件二十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1.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
2. 实施方案
3. 质量保证措施
4. 进度控制措施
5. 重点、难点分析
6. 后续服务方案
7. 人员配置情况
8. 拟投入设备
9.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1）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进行详细描述说明。（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设计编制此章内容。编制的内容除上述要求项外， 供应商也可自行增加自身具有竞争力的其他内容。（3）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社会公众利益和本项目任务书要求为前提，充分体 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充分体现自身有足够的 履约能力、良好的诚信度和诚意，且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承诺等。

第六章 评审标准

1、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磋商小组主要对报价方案的经济性、独创性、优越性、功能、运行和维护费用等进行比选评价和裁定，确定方案的优劣。

3、开标、磋商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磋商小组负责裁决。裁决前，磋商小组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规定，并征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服务机构、采购管理机构、监督机构等各方代表的意见。除非符合废标条件，否则报价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磋商小组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废标处理。

4、磋商讨论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报价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磋商小组成员对任何一个报价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5、磋商原则：现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评审原则：综合评审、择优定标，不保证最低报价成交。

7、评审标准：以综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确定成交候选人。分数相同的，报价得分高者优先。综合得分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自高向低顺序排列。

评分细则（满分100分）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分)	报价 (20分)	经评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得2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2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10分)	项目管理人员 (6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 2、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或持有相应等级执业

		资格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1、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2024 年 10 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材料扫描件（须体现人员明细，必须为在职人员，不接受离退休返聘人员）。 3、未提供或提供磋商小组不认可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完整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合格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磋商小组不认可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 (70 分)	对项目的理解及 认识 (9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分三项进行细化评审：A. 对本项目的政策性理解及认知；B. 对本项目的专业性理解及认知；C. 对自身所承担职责的理解及认知。满分 9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20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分四项进行细化评审：A. 工作方案具体完善，条理清晰；B. 各工作阶段流程规范、职责清晰、明确；C. 实施方案具有针对性；D. 针对工作各阶段制定的保障措施得力、具有可实施性。 满分 20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5 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分两项进行细化评审：A. 组织保障措施；B. 管理保障措施。满分 8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4 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8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分两项进行细化评审：A. 进度计划安排紧凑，各环节衔接有序的；B. 进度控制措施有效性、可行性高的。满分 8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4 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8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分四项进行细化评审：A.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分析准确、到位；B. 对本项目工作难点分析准确、到位；C. 供应商的实施策略具有针对性；D. 制定的解决方案和措施完善、可行。满分 8 分，每缺一项减 2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2 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后续服务方案分两项进行细化评审：A. 后续服务承诺内容；B.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满分 6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情况 (6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分两项进行细化评审：A. 服务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B. 各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满分 6 分，每缺一项减 3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减完为止。没有该项内容不得分。
	拟投入设备 (5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投入设备情况分两项进行细化评审：A.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齐全、数量充足；B. 设备技术性能先进，能保障工作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满分 5 分，每缺一项减 2.5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2.5 分），减完为止。没有该项内容不得分。

注：

1、供应商应将评标办法中所要求的证件、业绩、证书、其他证明材料等内容按要求编制进电子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对应评审加分项不得分。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关键岗位证书应当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2、由于合同页数内容较多，为减轻供应商负担，评审因素中需要提供相关合同的，供应商可将合同中显示合同金额、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名称及签章、采购内容（清单）等与评审相关的页面扫描件编制进报价响应文件，无需提供全部合同内容。

3、评审标准仅针对报价单位。

4、本项目不接受低于成本报价。

5、本项目不接受不平衡报价。

6、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7、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8、各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人的最终得分。

9、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以下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后再进行参与评审。为了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根据供应商情况、投标产品情况给予适当加分或价格折减：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规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评审时，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享受其中一种价格扣除优惠。须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编制进报价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或依据相关政策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明确的均不给予优惠政策。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四、关于价格评审优惠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是否还需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需的话，中型企业是否享受价格扣除？ 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